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2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大禮堂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王錦莉

出席：盤委員立文、陳委員志明、張委員和怡、江委員榮祥

張委員瑞娟、鄭委員光禮、游委員婷妮、姚委員文成

林委員建宏、陳委員俊豪、游委員成淵、楊委員富勝

周委員信宏、王委員培安、吳委員允翔、謝委員梅華

沈委員靖家、孫委員瑞蓮、吳委員允翔、陳委員潮宗

黃委員佑民、易委員定芳、阮委員皇運、陳委員湘媛

蔡委員宗釗、莊委員勝榮、趙委員之敏、陳委員勵新

列席：許總幹事敏娟、吳副總幹事坤宏、余副總幹事淑娟、

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瑤

請假：劉委員明益、黃委員德賢

壹、確認監察小組第 241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監察小組第 241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本會受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計有許榮德先生、姚玉霜女士等10組被連署人，受理及查核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自112年9月19日至112年11月2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4項之規定，法定最低連署人數為28萬9,667人，本會於上述期間除上班時間外並於例假日排班輪值受理連署書件。

二、至連署書件之期間截止，被連署人向本會提出連署書件計有：

(一)第5組被連署人郭台銘先生、賴佩霞女士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計103萬6,778人；經查核實際份數計103萬8,031人，90萬2,389人符合規定。

(二)第6組被連署人藍信祺先生、周克琦先生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計151人；經查核實際份數計146人，58人符合規定。

(三)第7組被連署人符音女士、謝祖鉉先生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計113人；經查核實際份數計113人，91人符合規定。

(四)第9組被連署人鄭自才先生、黃聖峰先生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計608人；經查核實際份數計608人，473人符合規定。

(五)第10組被連署人陳美妃女士、巫超勝先生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計1萬3,500人；經查核實際份數計1萬5,102人，0人符合規定。

(六)上開查核結果報告表於112年11月10日依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連署書件查核作業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7日中選務字第1120026376號函辦理。
- 二、前依112年10月26日本會第364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函詢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函復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6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規定查核，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若連署書件涉有違法情事，應由檢察機關依其權責處理，如需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時，選舉委員會自應配合辦理。
- 三、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3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4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4753號函辦理。
- 二、查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10組被連署人，連署結果公告郭台銘先生、賴佩霞女士完成連署，餘9組未完成連署。
- 三、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4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6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4482號函辦理。
- 二、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5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6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4492號函辦理。
- 二、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三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本會「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8 條之 1 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實施辦法重點如下：
 - (一) 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
 - (二)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以現場直播及網路直播播出方式辦理，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重複播放。
 - (三) 公辦政見會採何種方式辦理（一輪或二輪或辯論），以徵詢候選人意願後，綜整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 (四) 本次選舉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次公辦政見會。規範不同方式辦理時候選人發言的時間，另訂定採辯論方式辦理時之辯論規則。
 - (五) 規定公辦政見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規則。
 - (六) 不另辦理發言時段抽籤，為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及擲節候選人等候時間，若有 5 位以上（含 5 位）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即分時段辦理政見發表會，其辦理方式為依照該

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按順序區分其發言時段。

- (七) 公辦政見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
- (八) 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調查參加公辦政見會意願，無意願參加者即不予安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訂定「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1 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6 日 (112)府法綜字第 112305219 號令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最高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民眾在投票所外，以拍攝、記錄或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爭議行為之具體執行策略」會議紀錄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477 號函辦理。

二、重點如下：

(一) 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以內、以外：是否成立犯罪，由檢察官依個案認定。偵查中請司法警察完備蒐證，檢察官如認符合，請做充分論述。

(二) 司法警察機關具體執行策略：警察上前勸阻制止，如經勸阻後停止攝影，則狀況解除。如仍繼續攝影，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定進行身分盤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有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北區(二)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桃選四字第 1123450238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非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親自簽名外，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並詳實列入。法人或團體者印發之文宣，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並應和向政府機關所登記之內容相符，其文宣內容由印發者自負其責。違法競選文宣品由檢警處理，其是否要扣留或局部扣留，應由檢警決定。若遇有未簽名之文宣，則由中選會依選罷法規定處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4案

案由：有關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區）監察實務研習會紀錄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1日雲選四字第1123450336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進入投票所之選舉權人是否需要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乙節，回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規定，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或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有關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8日中選法字第1120002699號函辦理。
- 二、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7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20日內完成重新計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
- 二、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54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4 人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3 人，合計 61 人完成登記，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以下 9 人之政見稿內容尚有疑義，其餘 52 人之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彙整如下：
 - (一) 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賴宗育之政見稿提到其他特定候選人。
 - (二) 第 2 選舉區候選人熊嘉玲、第 3 選舉區候選人高士恩、第 4 選舉區候選人黃啟彬及第 6 選舉區候選人張雪卿等 4 人均為制度救世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相同提到特定政治人物貪污。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該會審查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救世島政見內容審議後決議文字如下：「制度救世島政黨政見

內容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刑法誹謗罪，限期通知該政黨提出佐證資料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屆期未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自行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提供本會審查之參考。

(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余新造之政見稿提到獎勵特定私人廠商。

(四)第 5 選舉區候選人許敬民之政見稿提到同志有不雅之形容用語。

(五)第 6 選舉區候選人朱翊銘之政見稿提到大麻具有醫療效果應開放使用。

(六)第 7 選舉區候選人陳韋安之政見稿提到大麻具有醫療效果，主張合法化。

(七)張臺勝等 52 人之政見稿如附件。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一)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賴宗育之政見稿提到其他特定候選人，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選舉公報會送到每個家戶，涉及訟訴將曠日廢時，政見稿應嚴加審查。

2、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

不得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因誹謗罪為告訴乃論罪，監察小組委員並非法官，無法認定其是否已構成觸犯該等之罪；現任立法委員可受公評範圍較大，因此，政見稿只要沒有涉及同法第55條第1款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第2款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第3款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應准予刊登。

3、按照本會審查政見稿往例，因誹謗罪為告訴乃論罪，仍須由有告訴權人提出，故准予刊登。

4、經出席委員29人進行表決，贊成准予刊登者計24人。

5、本件准予刊登。

(二)第2選舉區候選人熊嘉玲、第3選舉區候選人高士恩、第4選舉區候選人黃啟彬及第6選舉區候選人張雪卿等4人為制度救世島推薦之候選人，其政見稿與其所屬政黨政見內容均相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處理：「政見內容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及刑法誹謗罪，限期通知該政黨提出佐證資料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屆期未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自行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第3選舉區候選人余新造之政見稿提到獎勵特定私人廠商，僅係舉例而言，尚屬言論自由範疇，本件准予刊登。

(四)第5選舉區候選人許敬民之政見稿提到同志有不雅之形容用語，尚屬言論自由範疇，本件准予刊登。

(五)第6選舉區候選人朱翊銘之政見稿提到大麻具有醫療效果，應開放使用，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 1、大麻合法化前提須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目前是不合法，候選人僅建議修法，尚未抵觸相關法令規定，政見內容能否獲得選民認同，並非選委會審查範圍。
- 2、在民主法治的社會，選民有自由判斷之權利，以文字倡議大麻合法化，強調訴求，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3、本件准予刊登。

(六)第7選舉區候選人陳韋安之政見稿提到大麻具有醫療效果，主張合法化，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 1、大麻合法化前提須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目前是不合法，候選人僅建議修法，尚未抵觸相關法令規定，政見內容能否獲得選民認同，並非選委會審查範圍。
- 2、在民主法治的社會，選民有自由判斷之權利，以文字倡議大麻合法化，強調訴求，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3、本件准予刊登。

(七)第5選舉區候選人陳燕玉在經歷欄提及「遭士院彭幸鳴、士檢楊秀枝假借職權作弊 近乎喪命。」，本件或其自認遭司法迫害而為之詞，社會上屢有舉大字報或拉布條在政府機關或公開場合之類似行為，因誹謗罪為告訴乃論罪，仍須由有告訴權人提出，故准予刊登。

(八)張臺勝等52人之政見稿照案通過准予刊登。

(九)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第 2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區域及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合計有 44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83 處，業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實地查證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 二、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計有 5 人申請設立於外縣市之競選辦事處共 5 處，經函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等協助查證，經函復均符合規定。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二、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764 個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764 人（由各區公所遴派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擔任），監察員部分本會依規定函請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台灣民眾黨於各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
-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本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 1,764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569 人，台灣民眾黨推薦 163 人，尚不足 1,032 人。
- 三、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部分，業已函請各區公所招募人員補足，並於 12 月 8 日前函送名冊。
- 四、於本次會議後，增加監察員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

員)。

二、本次會議後，增加監察員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2年12月11日中午12時55分。